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来具体实施回购行为之前将另作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毕湘黔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 年4月25 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1万股的回购注销。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5.5万股的回购注销。

8、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

(一)回购数量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实际授予巨澜等股份7万股；因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10.5万股；

（二）回购价格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实际授予的价格为4.1元/股；2011年每10股派1.27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58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共105，00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2，021，100股变更为541，916，100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05,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1,40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92%
股份总数(股)	542,021,1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2.582
回购金额(元)	271,11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27,157	27.40%	-105,000	148,422,157	27.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8,527,157	27.40%	-105,000	148,422,157	27.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17,077	3.10%		16,817,077	3.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00,000	2.10%	-105,000	11,295,000	2.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20,310,080	22.20%		120,310,080	2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493,943	72.60%		393,493,943	72.61%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93,493,943	72.60%		393,493,943	72.61%
三、股份总数	542,021,100	100.00%		541,916,1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2012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8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 年4月25 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1万股的回购注销。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5.5万股的回购注销。

8、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4年4月2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诺普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60% 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87%，2013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12%，满足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条件。 公司2013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86.71%，满足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60%的条件；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1.66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55.76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233.16万元且不为负，满足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或以上。	2013年度，1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8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普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 薪金煲”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短期理财需求，提升短期资金投资使用效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作自2014年5月19日起，针对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推出“薪金煲”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薪金煲”业务简介

“薪金煲”是中信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增值业务，能够为特定客户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主动申购、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以及赎回货币基金等功能。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范围为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599）。本业务的服务对象为通过中信银行渠道认购或申购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如参与“薪金煲”业务，需要与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服务协议》。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渠道购买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无法参与“薪金煲”业务。

三、业务规则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规则》。

四、相关业务手续费

暂不收费。我公司和中信银行保留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薪金煲”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开展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薪金煲”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

2、 本公司和中信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本公司和中信银行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3、 本公告仅对在中信银行开通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薪金煲”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已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通本基金“薪金煲”业务的投资人，“薪金煲”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薪金煲”业务规则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01份。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请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请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 本基金目前仅开通直销柜台业务，网上直销业务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暂不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销售，如果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5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了满足投资者短期理财需求，提升短期资金投资使用效率，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合作自2014年5月19日起，针对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推出“薪金煲”业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薪金煲”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开展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薪金煲”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公告文件。

(2)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不能参与本基金于中信银行开通的“薪金煲”业务，即不能享受快速变现与余额理财等“薪金煲”特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等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1.6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收益起始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到期日为2014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1日公司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截至2014年5月14日，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786.18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等6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拓”）合计100%的股权。现将进展工作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同时，各方正在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申报材料。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14年3月18日披露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风险提示。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9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4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300万元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瑞龙2014年第7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年，投资起始日：2014年5月16日，投资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3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3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5%/年，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2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4月2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东建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4月第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年，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4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汇利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4%/年（最好情景）或2.6%/年（最差情景），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6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子公司键桥国际海外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键桥国际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1，310万美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对键桥国际的投资总额为2，300万美元。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8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于2013年10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31450号《受理通知书》。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31450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1004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商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0万美元设立香港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国际”），主要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90万美元对键桥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后键桥国际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9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本次增资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

因子公司键桥国际海外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键桥国际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1，310万美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对键桥国际的投资总额为2，300万美元。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键桥国际追加投资。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日

（3）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4） 注册地址：218 C 5/F JAFFE MANSION 218 JAFFE RD WAN CHAI

（5）经营范围：宽带网络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加工、服务、运营及投资贸易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4月30日，键桥国际总资产为人民币3，540.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4.88万元；2014年1-4月份，键桥国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4.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键桥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子公司键桥国际追加投资， 主要是满足其海外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 将有利于其进行海外业务开拓， 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92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	08*****287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309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4	08*****826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2、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黄喜强先生 赖德富先生

4、咨询电话/传真电话：0757-266800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2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亚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彭丽雅、郭曼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130，36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11，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18，73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因此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37，193，361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19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彭丽雅、郭曼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